

111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p>招標機關於採購前以未公開程序逕洽廠商訪價，後該廠商尚參與投標，核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致廠商提前知悉招標規範而得提早準備。另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嗣後請依本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p>
2	<p>契約第10條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惟該條承保範圍及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均漏未載明，核有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之附件修正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1點第1款「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及第3點第1款「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情形。</p>
3	<p>查本案招標公告載明廠商基本資格包含乙等以上營造業，且須提出資格相關文件含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登記證等，並備註「以上法人、自然人可免」，惟公司行號(例如：營造業)亦屬法人之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p>
開標、審標、決標、評選階段	
4	<p>本案開資格標，政風單位業經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開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5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僅摘錄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頁數，核與審議規則第3第3款、第4款規定有間。</p>
6	<p>本案評選須知載明「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為5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委員統一提問後，廠商可於2分鐘內準備再行計時答詢」，惟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為利參選廠商能充分回答委員所提詢問意見，經現場委員一致同意參選廠商回答時間由5分鐘改為10分鐘……」，與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有間。</p>

111年第2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7	<p>按本法第61條前段：「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第1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機關卷附文件並未載明案號且僅通知得標廠商，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p>
履約、驗收階段	
8	<p>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機關於本案驗收紀錄(複驗)載明：「……與契約圖說不符處擬予減價收受……複驗合格」，後才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核與本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不符。</p>
9	<p>查機關於決標後立即要求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且變更內容為評選項目之「媒體規劃」(配分為20%)，與本法第1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間。按機關卷附採購文件，係因業務需要爰於決標後調整部分宣導項目，惟查機關變更契約簽文中未分析說明廠商原建議書評選為最優勝廠商之優勢是否確保，對照於評選時各評選委員針對「媒體規劃」一致給予得標廠商較高分數，允宜檢討契約變更之項目及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招標之公平性。</p>
10	<p>本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洽機關因內部歸檔作業未臻確實，致未能提供部分採購文件，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檢討。</p>